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羅曼瑄

電話：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1003216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017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宣導關懷動物及生命教育之理念，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編纂《動物保護教育-同伴動物》電子書1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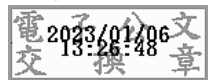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008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動物保護法第4-1條規定「各級政府應普及動物倫理與動物保護法規相關之教育及學習，以提升國民動物保護知識，並落實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中。」
- 三、為落實動物保護法，發揚愛護動物，尊重生命之精神，以培養學生教養動物應有的責任與友善態度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於111年4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39950A號函（諒達），公告旨揭電子書於該署官方網頁（<https://www.k12ea.gov.tw/Tw/Common/DownloadDetail?filter=043F1AEB-690C-4F45-924E>）開放下載，請協助宣傳周知並於教學中運用。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